

#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公积金委〔2020〕2号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缴存单位、缴存职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全力支持企业和职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我市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网上办。对已经注册单位和个人网上服务的缴存单位和职工，实行“网上大厅”线上服务渠道办理业务，努力做到“零跑动”。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严格执行有关防疫要求，分时段分批次错峰办理。（网站地址：<http://gjj.sg.gov.cn/>）

二、可补缴。受疫情影响单位未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向公积金中心说明情况，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补缴，其间，

职工的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缴存职工申请租房提取和公积金贷款权益。

三、可缓缴。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2020年1月以后的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并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四、可降低缴存比例。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下调至有关政策规定最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五、可延期。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职工，可灵活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在疫情结束后次月补划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

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业务办理期限可相应延长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

六、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缴存单位缓缴申请、审批缴存单位降低缴存比例申请。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9日

